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
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094300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族教育事務，特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七條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審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本市重大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及重要計畫或方案。
- （二）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（三）審議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。

三、教審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委員互相推舉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。
- （三）學生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- （四）青年學生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（五）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四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第一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、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。

四、教審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教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教審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六、教審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提議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或出席時，

由副召集人為之。

七、教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教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九、教審會委員之利益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十、教審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十一、教審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教審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教審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